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各个部门的职能，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任用及评价机制，加大了高级人才的引进力度，将价值观、领导力及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员工培训培养，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水平。

3、企业文化

公司立足精细化学品行业，建立了以“成为一家行业内最专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为愿景，以“创新化学好品、实现绿色发展、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敬业、合作共赢”为价值观的企业文化。

公司经营过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员工行为方式，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4、资金活动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更新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付款、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与付款控制制度》《应急采购管理规程》《物资采购流程》《采购招标流程》《专项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建立了请购、采购、验收、入库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回款及合同制度》，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确保销售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8、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科学制定年度项目研发计划，持续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并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实施与技术研究开发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与实施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并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和运用机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密集特点。目前公司积累的研究成果一部分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另一部分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保密机制，要求研发岗位人员做好保密工作。为降低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加强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加快技术深度研发，并通过完善薪酬设计和股权激励办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实现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避免技术外泄。

9、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

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通过建立《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承包商全过程管理办法》《承包商审计管理办法》，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并防范商业贿赂与舞弊行为。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制定明确的财务报告编制、报送等相关流程，并对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加强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等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及有效利用。

11、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变更、审批程序、披露、监督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监管要求，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12、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3、信息系统

企业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和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的2.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5%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前述三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6)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 $\leq$ 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0.3%

注: 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
-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2) 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 3) 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